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县级权限范围内其他农村公路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

目录清单名称：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8012000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0603MB0R03783F4000118012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南湖路87号相山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30, 下午2:30~5:30

所属部门：淮北市相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所属区划：相山区

实施主体：淮北市相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县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上级下放

行使内容：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否

划分标准：省级：省级权限范围内公路工程（含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市级：市级权限范围内普通国
省干线公路、二级以上农村公路和中型以上农村公路桥梁、隧道、渡口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 县级：其他农村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是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1-2339588）、预约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南湖路87号相山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相山区农村公路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

结果样本：农村公路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证.pn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EMS邮寄

监督投诉方式：0561-2339588

咨询方式：0561-2337712

审查标准：1.《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第二十五条项目施工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已列入公路建设年度计划；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完成并经审批同意； （三）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 （四）征地手续已办理，拆迁基本完成； （五）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 （六）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已落实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

第二十六条项目法人在申请施工许可时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三）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四）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五

)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六)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七)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第二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许可的,应当将许可决定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关于实施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的通知》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受理条件:1.项目已列入公路建设年度计划; 2.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完成并经审批同意; 3.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交通主管部门审计; 4.征地手续已办理,拆迁基本完成; 5.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 6.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已落实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书面申请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1.《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项目法人在申请施工许可时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三)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四)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五)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六)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七)保证工程质量和安	无

						全措施的材料。	
交通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p>1.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项目法人在申请施工许可时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p> <p>(一) 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p> <p>(二)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p> <p>(三) 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p> <p>(四) 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p> <p>(五) 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p> <p>(六) 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p> <p>(七)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p>	无
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p>1.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项目法人在申请施工许可时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p> <p>(一) 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p> <p>(二)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p> <p>(三) 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p> <p>(四) 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p> <p>(五) 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p> <p>(六) 已办理的质量</p>	无

						监督手续材料; (七)保证 工程质量和安 全措施的材料 。	
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1.《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项目法人在申请施工许可时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三)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四)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五)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六)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七)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无
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1.《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项目法人在申请施工许可时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三)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四)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五)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	无

						文件和评标报告； (六) 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七)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1.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项目法人在申请施工许可时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 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二)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三) 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四) 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五) 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六) 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七)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无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申请人自备	1.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项目法人在申请施工许可时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 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二)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三) 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四) 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无

						(五)应当 报备的资格预 审报告、招标 文件和评标报 告； (六) 已办理的质量 监督手续材料； (七)保证 工程质量和安 全措施的材料 。	
--	--	--	--	--	--	--	--

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分厅（<http://hb.ahzfw.gov.cn/>）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内容备齐申请材料后，直接向相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南湖路87号相山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C区工程建设项目类综合窗口一窗通办类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工作人员接收、核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标准。2. 审查：窗口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换到承办人核查，对材料技术性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窗口，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窗口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取回退件，申请人可整改后重新申请。3. 办结送达：窗口当场发放证书或依申请快递送达证书。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当场说明理由，送达不予许可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25个工作日	相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赵楠	相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	“根据受理标准，窗口人员受理通过，确定审查方式，打印带二维码的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并包括以下内容：事项名称、办件编号、申请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材料清单（或加盖注有“所有材料齐全”字样的印章）、受理时间、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批准文书发放方式、办理进程查询方式、收费状况等信息。对于事项受理后依法需要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的，应在受理通知书上注明（包括所需时限），告知申请人。受理不通过，打印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应提供事项名称、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不予受理理由和依据等信息，并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送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请申请人当场更正。对不能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在5日内出具一次性书面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齐补正通知书应提供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承诺办结时限、需补齐补正材料目录以及每个材料所需的数量、性质（原件或复印件）、如何补正等信息。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后再来办理时，可直接调出补齐补正办件继续办理。网上办理

					<p>的，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渠道告知申请人。能够当即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可直接出具批准证件文本，不再出具受理通知书。依法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核后上报的，受理通知书由下级行政机关出具。为了方便申请人，由下级行政机关代办转报并由上级机关出具受理通知书的，下级行政机关应出具材料接收清单，并在实施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代办转报，一般不超过5日。实施机关收到转报材料后，应当即出具受理单。姓名、岗位、手机号码等存在多值的需用逗号隔开。如“张三,李四”</p>
审查	0.5个工作日	相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赵楠	相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	<p>“审查方式主要包括：书面审查；实地核查；招标与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考试、考核；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听证；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集体审查；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查方式。实施机关应明确采取具体审查方式的依据和理由，细化权限边界以及每个审查环节的前后置条件，避免功能雷同的重复审查。同时，应将总时限合理划分到每个审查环节。量化审查工作细则，实施机关可结合实际制作能够体现流程及职责的表单。审查方式应明确：适用情形、法定审查内容、审查评判依据、审查程序、审查期限、各级审查人责任、审查意见（结论）、收费等。还应明确注意事项及不当审查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对于共同决定的，由牵头的实施机关（或最终决定机关）负责组织协调，根据工作需要明确牵头的实施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各自的职责、配合节点、材料流转需满足的具体要求、返回意见的要求和时限等。对于需要逐级审核的事项，各级审查人员应依据法定条件、程序和职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批准的审查。依法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核后报实施机关决定的事项，下级行政机关在法定期限内审查并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后及时上报。上报材料应包含全部申请材料和初步审查意见。实施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姓名、岗位、手机号码等存在多值的需用逗号隔开。如“张三,李四”</p>
办结	0.25个工作日	相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赵楠	相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	<p>“列明办结人员岗位职责。姓名、岗位、手机号码等存在多值的需用逗号隔开。如“张三,李四”</p>